

正风肃纪与反腐败一体推进、寸步不让

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召开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昨天下午，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召开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大会。会上，临港新片区党工委副书记吴晓华传达了习近平总书记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并就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进行部署。新片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紧紧围绕新片区开发建设，把正风肃纪反腐与深化改革、完善制度、促进治理、推动发展贯通起来，为新片区更好发挥国家高水平改革开放“试验田”、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发动机，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

会上，组织观看了警示教育片《零容忍》。倪金标、郁亚忠、郭根明、沈永娟、石德仙、陆友明、陆来官、相炳忠等 8 名同志被聘请为 2022 年度党风廉政监督员。驻纪检监察组组长陈荣标高度评价了新片区过去一年以来全面从严治党贯穿于经济社会发展全过程的实践和成效，希望新片区各级党组织和全体党员干部以全面从严治党的新作为带动改革发展的新作为，按照李强书记“全覆盖、真协同、强问责”的要求，持续深化细化“四责协同”机制，准确把握职责任务，真正发扬自我革命精神，以高质量的党建保障，全力完成好党中央、市委交给临港的重要任务。

会议指出，要聚焦“国之大者”提高政治站位，准确把握新片区全面从严治党形势任务，深刻认识增强捍卫“两个确立”政治自觉的紧迫性，深刻认识反腐败斗争的艰巨性，深刻认识深入开展纠“四风”树新风对

新片区决战决胜的重要性。准确把握中央战略部署和市委工作部署的本质和精髓，多做价值判断，多运用“求解性思维”，以“钉钉子”精神“一锤接着一锤敲，一件接着一件干”，以实干、苦干助力新片区更好发挥全市经济高质量发展增长极和发动机作用。

同时，新片区要坚持严的主基调，将正风肃纪与反腐败紧密结合、一体推进、寸步不让。会议指出，要清醒认识到，“从一顿饭、一个红包到违法犯罪”是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党员干部要始终保持“赶考”的清醒。要持续深化集中行使事权的系统集成改革，创新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引导党员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开展工作，推动政府“看得见的手”更好作为。要不断推动监督体系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树立“靶向治疗”的思维，有效推动改革发展稳定中各项“急难愁盼”问题的解决，实现开发建设的快马加鞭和民生难题的加快破解。

会议强调，要压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为新片区龙腾虎跃虎虎生威的发展势头保驾护航，抓全面从严治党，既要落到领导干部个人身上，也要落到整个领导班子身上。要加强对“一把手”和领导班子的监督，教育领导干部牢记“两个第一，一个最大”，班子要搞好团结，时刻以事业为重，以大局为重，以人民利益为重。党员领导干部要履行管党治党责任，及时了解下属的思想、生活状况和廉洁履职情况，特别是对年轻干部在起步之初就要引导他们扣好廉洁从政“第一粒扣子”，努力形成“心齐、气顺、风正、劲足”的良好局面。

监狱生活VR全景呈现

闵行率先推社区矫正“VR+教育”场景应用促进个别化矫正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姚益明

本报讯 “这次的特殊教育真的很生动，也对我内心产生了极大的震撼，我接下来一定会珍惜国家对我的宽大处理，好好进行社区矫正。”近日，闵行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到闵行区司法局社区矫正中心，现场监督 3 名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一场特殊的教育活动，社区矫正对象某某接受完 VR 教育后，感慨万分。这次，他通过 VR 头盔设备，在元宇宙中经历了监狱生活，切实感受到失去自由的艰辛。记者获悉，这也是闵行区推进社区矫正“VR+教育”场景应用促进个别化矫正的一项创新举措。

在实践中，当被宣告缓刑的罪犯在社区中接受社区矫正时，有些罪犯因审前未被羁押且被宣告缓刑，在刑意识较差，对于刑事判决的刚性认识不足，往往会存在违反社区矫正监管规定的情况，情节严重的会予以收监执行。如何能够增强这些矫正对象对法律的敬畏感与在刑意识，是当前社区矫正工作面临的一道难题。

为此，闵行检察院创新探索，利用 VR 等高科技虚拟现实技术，搭建监狱生活等全景环境，增强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警示效果，切实提高社区矫正教育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推动社区矫正从无差别管理向精准管理转变。

检察机关随后向闵行区司法局提出建议，充分利用 VR 设备开展个别化矫正，以促进社区矫正对象遵纪守法。区司法局采纳建议，并邀请检察官现场监督 VR 个别化矫正。

据悉，这次参加特殊教育的 3 名社区矫正对象分别因犯盗窃罪、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以及交通肇事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并被宣告缓刑。这 3 名社区矫正对象或有前科、或因违反社区矫正管理规定被训诫、警告。让 3 名矫正对象在元宇宙中体验监狱生活，让矫正对象更加明确违法犯罪的后果，认清危害行为的同时加深悔罪意识，从而更加严格地约束自己的行为，增强矫正教育实效。

3 名社区矫正人员都接受完 VR 教育后，检察官又分别与其进行了谈话教育，加深矫正对象的在刑意识与身份意识，希望他们能够在社区矫正期间遵守规定，提高思想认识，顺利融入社会。

记者获悉，为了将个别化矫正与智慧化矫正有机融合，将此项工作常态化、专业化以及制度化，闵行检察院与区司法局将共同签署《闵行区关于社区矫正“VR+教育”场景应用促进个别化矫正的实施办法》。检司双方将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高社区矫正刑罚执行质量，有针对性地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帮助其成为守法公民，为闵行区的平安建设贡献司法力量。

专项立法，让“键盘侠”不再肆无忌惮

公布近万字遗书后，河北邢台寻亲者刘学州结束生命。刘学州养家方面的亲属于近日委托律师提起民事或侵权以及刑事自诉等诉讼，目前代理律师团队正在收集固定有关证据，启动法律维权。在互联网飞速发展的今天，网络暴力的犯罪成本越来越低，而带来的杀伤力却极强。净化网络环境，杜绝网络暴力，需要全社会提高意识，更需要用法律手段来进行约束。

网络暴力可能涉嫌多种犯罪

网络暴力并不是一个法律概念，国际上的通常说法是网络欺凌。目前对于网络暴力的概念，学术上并没有统一界定，一般是指以网络为媒介，通过捏造事实或者无端谩骂等方式，发布言论、图片、视频等对他人的名誉、精神等造成损害的行为。

网络暴力本质上是一种侵权行为，涵盖多种违法行为，包括网络诽谤、人肉搜索、网络骚扰等，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和各类社交平台的兴起，网络暴力问题愈加凸显，网暴造成的后果也越来越严重。

在不少人的印象里，网络发帖是“不负法律责任的”，但事实上，网络暴力行为可能涉嫌多种犯罪。以刑法规制为例，在网络上公然辱骂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可能涉嫌侮辱、诽谤罪；利用网络进行人肉搜索并曝光公民隐私信息，可能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在网络上造谣生事、散布虚假信息，严重扰乱社会公

共秩序的，可能涉嫌寻衅滋事罪。

除刑事责任外，网络暴力行为还可能涉及名誉权、隐私权等民事侵权责任，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 日以上 10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500 元以下罚款。

在刘某州事件前，近两年影响较大的两起涉及网络暴力的案件是德阳女医生遭受网络暴力后自杀案以及杭州女子取快递被造谣诽谤案，两起案件的被告人均已于 2021 年受到了法律惩处。

杭州女子被造谣案件于 2021 年 4 月宣判，分别以诽谤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德阳女医生案件于 2021 年 8 月宣判，法院认定三被告人行为均已构成侮辱罪，依法判处被告人常某一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常某二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二年；孙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

加大力度处罚网络暴力行为

虽然网暴者受到了法律制裁，但结合事件对当事人造成的后果，很多网民认为处罚过轻，难以有效遏制和震慑网络暴力行为。

2013 年 9 月 10 日起施行的《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他人，同一诽谤信息实际被点击、浏览浏览次数达到 5000 次以上，或者被转发次数达到 500 次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构成诽谤罪。

根据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规定，侮辱罪、诽谤罪是指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

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本条同时规定，侮辱罪和诽谤罪是“告诉才处理”的案件，即需要被害人提起刑事自诉，但是严重危害社会秩序和国家利益的除外。

这意味着，与网络暴力关联最紧密的刑事责任，一般情况下需要当事人自己提起刑事自诉，即便最后被告方被定罪，刑期也不会超过三年。违法成本低、维权成本高，已经成为网络暴力愈演愈烈的一个重要原因。网络环境具有开放性、虚拟性、匿名性等特点，与线下的侮辱诽谤行为相比，借助网络平台

进行的侮辱诽谤行为在传播性和危害性上显然要大得多，给受害人带来的影响也是难以消除的。

对此，专家建议加大对网络暴力行为的处罚力度，比如，可以在刑法的侮辱罪、诽谤罪条款中，增设利用信息网络诽谤、侮辱他人的，应当从重处罚的规定。

针对“告诉才处理”的规定，南京师范大学中国法治现代化研究院副院长姜涛认为，可考虑修改刑法中对诽谤罪属于自诉犯罪的规定，将诽谤罪在特定情况下规定为公诉犯罪。比如，在自诉人同意或自诉人取证困难的情况下，由公安机关行使诽谤罪的侦查权、由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

对反网络暴力专项立法

专项立法应就预防和惩处网络暴力等作出具体化、明确化的规定。其中应当包括：确立网络暴力的类型与判断标准，明确网络暴力的内容和形式；界定刑法与民法、经济法等其他法律的边界；规范反网络暴力权力授予的形式、行使的程序和适用的范围等。

此外，加强平台事先审核责任也非常迫切。互联网时代信息后续传播成本极低，控制后续传播较为困难，事后救济的方式已不符合网络时代的信息传播规律。可采取事先预防与事后救济相结合的方式。网络信息的传播离不开网络平台，

要先从规制网络平台入手，未来应在法律中明确平台的事先审查责任，要通过人工智能等方式，对图片、文字、语音等进行识别，过滤显而易见的违法侵权信息，对于其他较为隐蔽的侵权信息，可由受害人通知后，平台采取删除、屏蔽、断开链接等措施。

虽然现在也呼吁平台尽到事先审查义务，但由于目前法律中并未对此有明确规定，导致很多平台疏于管理。要通过完善立法，在法律中进行明确规定，压实平台责任。在强化平台监管的同时，严格落实网络实名制，让“键盘侠”不再肆无忌惮。

综合观察网等（思源 整理）